附件5

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

支持在本市商圈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特色街区、机场车站等境外人士在沪重点消费场所拓展外卡受理商户、开通外卡POS机。

二、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

对收单机构为商户新增的POS机设备，予以每台购置成本50%、最高400元支持。

三、申报主体与条件

1．注册在本市且具有收单业务资质的收单机构（与商户签订协议提供相关POS刷卡支付服务，并进行交易结算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）；

2．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；

3．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名单，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3年内严重失信信息；

（2）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
4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：

（1）已获国家及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；

（2）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；

（3）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；

（4）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2023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）支持的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．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付服务体系优化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，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（附件5-1）；

2．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（附件5-2）；

3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4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
5．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（签订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）；

6．收单机构购置相关POS机具的成本依据（采购合同、购入发票）复印件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 23116268

附件：5-1.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付服务体系优化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

附件5-1

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

（支付服务体系优化）（第二批次）

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 传 真：

申报日期：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制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号）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人民银行相关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2.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资金成本或预期效益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

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

（五）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换市财政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《通知》要求使用，主动向安装机具的商户让利。如违反补贴申请或资金使用等规定，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报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退还。

九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，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）

申报单位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申请补贴情况汇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区 | POS机总数 | 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总计 | - |  |  |

具体明细见附件5-2。

本事项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拨付银行账户信息 |
| 户名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
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
| 1 |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付服务体系优化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 |
| 2 | 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 |
| 3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 |
| 4 |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|
| 5 | 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 |
| 6 | 收单机构购置相关POS机具的成本依据（采购合同、购入发票）的复印件 |

附件5-2

**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**

**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单机构** | **商户品牌名称/门店名称** | **商户营业执照名称** | **商户地址** | **商户所属领域** | **可受理外卡种类** | **POS布放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**POS所属行政区** | **POS布放日期** | **POS序列号** | **POS品牌和型号** | **购买价格** | **发票号码（如有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POS布放情况”填写的是收单机构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布放的可受理外卡POS情况（含新拓商户和存量商户换新），其中“POS布放日期”填写外卡受理协议签订日期。
2. “单位账户信息”填写的是本单位接收POS补贴款项的账户信息。
3. 请按POS机所属行政区，一区一表填写。